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0.2580%股权
2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和其他机电产品；经销生产用原材料、配套件；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纺织品及纺织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纺织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3	挂牌价格	123.6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前次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8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能源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7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5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收到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包铁检刑不诉[2026]31号），就前期包头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污染环境一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对金鄂博氟化工不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金鄂博氟化工曾因厂区西北方向地下雨水管网断裂，造成废水外溢。根据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金鄂博氟化工厂区外溢超标废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金鄂博氟化工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通过验收，犯罪情节轻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第六条之规定，可以不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鄂博氟化工不起诉。

公司及子公司将引以为戒，积极落实《检察建议书》相关检察建议，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南通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4.17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4.17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0,646,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2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535,5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泰昌集团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PO前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89%，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昌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893,040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93,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89%
当前持股数量	25,893,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泰昌集团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林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5日的3个交易日期间连续涨停，累计涨幅33.1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为139,067,031股，公司控股股东王江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王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0.37倍，所属申万家居用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75倍。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林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5日的3个交易日期间连续涨停，累计涨幅33.1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同比下降37.72%，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特别提示，人民币汇率波动、海运费价格调整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未来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0.37倍，所属申万家居用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75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

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于1998年，深耕家具制造领域多年，专注于办公、软体、板式家居、新材料地板等大家居领域，持续深化"制造出海与品牌出海"双轨并行战略，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家居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调整，整体经营态势稳定。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芯片相关概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海飞科（珠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0.8928%股份，持股占比极小。该投资系财务性投资，公司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投资有风险，请理性决策，注意风险控制。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3,565,800股/10*1.90元/股=359,777,502.0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59,777,502.00元÷1,900,561,971股=0.189300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设计总院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设计总院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2026-022）。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规划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沈国栋先生（董事长）、任毅伟先生、房涛先生、胡为民先生、杨晓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祝捷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葛素云女士、纪敏女士、李静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	李静、任毅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静	纪敏、葛素云
3	战略与ESG委员会	沈国栋	李静、葛素云
4	提名委员会	纪敏	葛素云、沈国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葛素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陈素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冯华先生为公司总规划师，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杨文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设计总院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参股的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

● 小贷公司股东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传媒"）与设计总院控股股东均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交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9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参股的小贷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状况不佳，且自2025年7月1日起已停止新增业务，经小贷公司各股东协商拟对小贷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小贷公司实施注销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销清算后续事项。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徽交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2起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涉及金额6900万元。分别为：

1.2025年12月13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安徽交控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各出资9500万元向安徽交控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设计总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金额1900万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相关合同的签署。

2.2025年12月13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福费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拟与皖通高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代理交单、福费廷业务三方协议》，计划申请福费廷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含）。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实质开展。

综上，高速检测持有小贷公司10%股权（1500万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设计总院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设计总院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交控资本、安联公司、交工集团、高速传媒与设计总院控股股东均为安徽交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01-11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5）法定代表人：张骏

（6）注册资本：443986.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B22T7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交控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844.70	961,267.24
负债总额	144,976.75	145,236.70
净资产	823,867.95	816,030.5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371.53	825.56
净利润	19,518.88	7,072.79

2.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98-08-03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

（5）法定代表人：谢新宇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39162

（8）主营业务：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安联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4,604.47	1,926,225.74
负债总额	1,722,798.78	1,697,754.75
净资产	231,805.69	228,470.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5,118.71	12,134.20
净利润	20,944.25	-3,334.69

3.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3-01-07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5）法定代表人：谢洪新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交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491.52	527,484.27
负债总额	497,221.63	377,794.21
净资产	143,269.89	149,690.0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54,036.51	42,843.53
净利润	32,718.94	6,420.17

4.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2-08-08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

（5）法定代表人：沈阳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0884286M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销售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51%股权，皖通高速持有38%股权，安联公司持有11%股权。

（10）经核查，高速传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58.90	58,074.61
负债总额	22,463.90	21,725.41
净资产	35,595.00	36,349.2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35.35	3,338.81
净利润	4,467.15	754.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449865XB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石民兵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8日

7.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8.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交控资本	6,000	6,000	40%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高速传媒	1,500	1,500	10%
安联公司	1,500	1,500	10%
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高速检测	1,500	1,500	10%
交工集团	1,500	1,500	1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10.经核查，小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3.48	12,800.38
净资产	12,749.41	12,749.2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95.59	87.59
净利润	281.30	-0.2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小贷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6年4月30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拟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该事项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6.1.16规定，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沈国栋先生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根据《公司章程》，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葛素云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李静、外部董事任毅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李静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纪敏、葛素云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纪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葛素云、非独立董事沈国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沈国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李静、葛素云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沈国栋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吴志刚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素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陈素洁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姜晓玲女士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规划师的议案》

聘任冯华先生为公司总规划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冯华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吴志刚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孙文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文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杨文松先生签订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宋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思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简　历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杨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结构室副主任、主任、经营部主任、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

过年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经营项目中心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规院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陈素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主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蚌宿淮片区管理中心主任、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企业合规官资格证书。曾任蚌埠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蚌埠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分院主任工程师，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分院副院长兼主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分院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政分院院长、跨界事业部总监、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规划师，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团委书记，副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现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市场经营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业务总监兼北方联区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杨文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中级主管、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